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1474號

原告 李柏緯
李文賢
林淑敏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宏宇律師

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。但經移送或發回、發交於民事庭後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90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1年度交易字第174號被告鍾定展被訴過失傷害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中，對鍾定展及銳豪工程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共13,753,494元（計算式：13,053,494元＋35萬元＋35萬元），嗣鍾定展經本院刑事庭判決不受理確定，本院刑事庭並據原告聲請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規定，將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以111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3號裁定移送本庭，依上規定，原告應繳納裁判費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,753,49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3,08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